

平顶山市实验高中国家助学金评审流程

1、宣传动员阶段

年级组做好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做好本班国家助学金申报动员工作。各年级组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具体方案的实施，由班主任通知到学生（或家长）并主导本班学生申报及资格初步评审。

2、班级推荐流程

（1）学生自愿向班主任提出助学金申请（说明：学生必须为的实验高中在籍学生）。

（2）由班主任主持，组建包括班主任本人在内的国家助学金推荐评审小组，小组成员至少 5 人以上，并召开一次推荐表决会，标注好量化考核分，并在班级内进行 5 天公示（不能涉及困难学生敏感信息）。

（3）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通过国网共享数据，经学校匹配成功的学生，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由班主任向学生发放《申请表》，并审核申请材料的原件，要求将材料复印件附在《申请表》后面，通过班级审核的学生的相关材料及电子档案，班主任认真审查整理无误后，统一上交年级组；

（5）年级组统计好全年材料级电子档案，统一上交校团委。

特殊情况说明：对于特别困难的学生，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具政府相关证明的，可以由班级国家助学金推荐小组全体成员及班主任共同协商决定。

3、收集基础材料及班级审核

各班班主任将身份证明材料和城市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

逐一核对。在材料审核完成后，班主任将原件退还给学生本人。

各班班主任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表》及相关附属材料按《申请国家助学金班级汇总表》中所列学生姓名为序编，按学号从前到后排列，成册交年级组。

4、学校初审

根据《班级汇总表》对每位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学生信息确认，并按要求进行逐一审核确认。以书面报告形式提请本学期我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情况汇总表”到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核对学籍无误后上报市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审核。

平顶山市实验高中国家助学金班级量化考核表

班级：					班级人数：	
负责人：					申报人数：	
班级 初评 人 选 名 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符合资格认定第几项要求	考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班级 评 选 小 组 意 见	<p>本班已成立本年度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并于年 月 日由班主任召集评审小组成员会议，确认上述人员为本班的推荐人选，我们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按照评选程序拟定推荐人选。</p> <p>评选委员签字： 1、班主任：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p> <p>5、_____ 6、_____ 7、_____ 8、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 意 见	年 月 日					